

113 年國家防災日

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1 日院臺忠字第 1135012378 號函頒「113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二、目的：

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以下簡稱 CBS)警報演練文字訊息，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

三、播放時間：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21 分。

四、執行機關(單位、場館)：

- (一) 各級政府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公園、活動中心、集會場所、會議室、體育場館、圖書館等。
- (二) 各交通事業(機場、港口、台鐵、高鐵、捷運、客運、高速公路、服務站、遊客服務中心、道路看板等)。
- (三) 各級學校、幼兒園等。
- (四) 各醫療院所、銀行等。
- (五) 其他具有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設備之機關(單位)。

五、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前項執行機關(單位、場館)請設定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21 分播放「**【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

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

(二) 為確保訊息傳遞時間一致性，本次訊息傳遞時間以中原標準時間校正軟體 NTPClock V2.1 所顯示之時間為統一標準時間，下載網址：

<http://www.stdtime.gov.tw/chinese/exe/NTPClock.exe>

(三)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場館)以各所屬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相關字數限制，自行調整上開文字內容。

(四)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場館)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時，拍照上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V5gQMGzhVoDtT4SL6>。

六、提報連絡資訊：

本部消防署承辦人聯絡資訊：陳佳沛科員

電話：(02)8196-6136

電子郵件：chiape@nfa.gov.tw